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00252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91%；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日（T-5日，周三）至2010年12月3日（T-3日，周五）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T-3 日, 周五) 12:00 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 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的, 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 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民族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 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 225 万股, 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 225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450 万股。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 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 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225 万股)配号的方法, 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 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最终将摇出 2 个号码, 每个号码可获配 225 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450 万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450 万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有效报价, 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 (T+2 日) 在《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本次发行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 (1) 初步询价结束后, 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
- (2) 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 (3) 网下申购结束后,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450 万股;
- (4) 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 1,810 万股, 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10 年 11 月 30 日 (T-6 日, 周二) 登载于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009 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周三)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 (深圳)
T-4 日 2010 年 12 月 2 日 (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 (上海)
T-3 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 (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 (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 (15:00 截止)
T-2 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0 年 12 月 7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0 年 12 月 8 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日 2010 年 12 月 9 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10 年 12 月 10 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0 年 12 月 13 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发行日；
-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T-5 日，周三）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T-3 日，周五）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所有符合规定的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 年 12 月 1 日 (T-5 日, 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楼广东厅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4088 号
2010 年 12 月 2 日 (T-4 日, 周四)	9:30-11:3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777 号
2010 年 12 月 3 日 (T-3 日, 周五)	9:30-11:30	中国人寿中心 2 层金融大讲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T-5 日，周三）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T-3 日，周五）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 225 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 225 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 225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450 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2)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 P_1 、 P_2 、 P_3 ，且 $P_1 > P_2 > P_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_1 、 Q_2 、 Q_3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 ，则若 $P > P_1$ ，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_1 \geq P > P_2$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若 $P_2 \geq P > P_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若 $P_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 Q_3$ 。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申报：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T-3 日，周五）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450 万股以上的部分；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张帆、唐诗云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9355536、5935553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

邮编：100140

发行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0日